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和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同德县十五五规划编制纲要及思路和同德县建设“两山”基地打造“同德”转化模式研究、项目编号：青海宏坤竞磋（服务）2025-008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同德县十五五规划编制纲要及思路和同德县建设“两山”基地打造“同德”转化模式研究、项目编号：青海宏坤竞磋（服务）2025-008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和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和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